

新聞放大鏡 ②

迷你 KTV 飆歌 寂寞商機恐侵權

編目：智慧財產法

主筆人：伊台大（陳琮勛律師）

【新聞案例】

近年因寂寞商機而盛行的個人「迷你 KTV」，背後隱含侵權風險；此外，明星公開演唱歌曲也可能引發侵權爭議，面臨賠償官司。

部分業者引進國外「迷你 KTV」機台，內建上萬首日韓、國台語、英語歌曲，卻未確認全數曲目是否取得授權。台灣音樂版權經紀公司已陸續在新北地檢署、台北地院提告，投資者可能除要面對著作權官司、恐還面臨大筆賠償官司。

據了解，台灣音樂版權經紀公司發現有業者未經授權使用歌曲後，先在新北地檢署提告涉違反著作權，檢方偵查期間，後續蒐證又發現登記於北市的業者也侵權，再赴台北地院提刑事自訴。

提告指出，一家迷你 KTV 公司未經授權，就在信義區百貨公司前的「迷你 KTV」使用該公司擁有版權的十幾首歌曲，包括知名藝人江蕙、萬芳、葉瑩菱、南方二重唱等，這家迷你 KTV 業者和提供機器的業者揚聲多媒體、瑞影企業已涉侵害重製權及出租權。

法院開庭時，被告業者辯稱，是揚聲公司將伴唱機租給他們使用，揚聲則稱有兩首歌取得授權，其餘歌曲仍待提出合約書證明，結果如何還待後續審理。

林宥嘉八月初在超犀利趴上化身「林小弟」演唱改編網路神曲「蹦迪治大病」，遭該曲創作人高嘉豐指控演出涉嫌侵權。

事後，主辦單位坦承處理版權過程中有疏失，向高道歉並希望取得諒解後能商討版權事宜。

韓星蘇志燮二〇一四年在台舉辦見面會，演唱多首韓國流行歌曲，嗨翻全場。不料，事後卻爆出侵權官司。

財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主張，其中七首韓國歌曲，該協會取得「專屬授權」，主辦的東翼娛樂未依規定繳交公開演出權利金，控告東翼負責人劉在洵違反著作權法，負責人跟公司均被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

檢方起訴後，台北地院認定劉在洵擅自以公開演出之方法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判處一年徒刑，緩刑五年；公司則被科以廿萬元罰金，緩刑五年。

資料來源：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11315/3369941>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提示】

- 一、個人 KTV 是一個很新的娛樂系統，是透過使用他人音樂著作或視聽著作獲取經濟利益，當然跟著作權法有很深的關係，但事實上其牽涉到的著作權議題不算複雜，又是考生或多或少都有看過的東西，所以出現在國考題目中也無須意外。可能成為國考考題的因素還有另一個，就是個人 KTV 的著作權議題架構跟傳統 KTV 很像，但又有點不同，所以考點很容易凸顯。再者，國考本來就很愛出「涉及何種著作權？」「侵害何種著作權？」這種類型的題目，下面就以這種問法作為本文架構。
- 二、所涉著作類型：音樂著作或視聽著作
- 三、業者行為所涉及侵害著作權之種類：
 - (一)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
 - (二)公開演出權
 - (三)公開上映權
- 四、使用者有無侵權責任？

【考點剖析】

- 一、所涉著作類型：音樂著作或視聽著作
 - (一)概說：無論是數位化或是類比時代，無論是檔案或是伴唱帶，音樂影像檔案在著作權法上的型式都沒有改變，所以迷你 KTV 與傳統 KTV 一樣，所使用的音樂影像（也就是我們一般所稱的 MV）的著作權類型都是「音樂著作」與「視聽著作」，歌曲與影像可以分離而獨立使用，所以應該區分為兩種著作。要注意，定性著作類型在國考中是一個很基礎但很重要的步驟，不同的著作類型會有不同的著作權範圍，不可不慎。
 - (二)另外，著作類型的區分也會涉及著作權人為何人的問題。一般 KTV 所使用的音樂影像，有分原版 MV 及非原版 MV，原版 MV 即歌手和唱片公司發行歌曲所特別拍攝之 MV，我們在傳統 KTV 唱的時候，都會期待歌曲使用原版 MV 來唱，所以授權金原則上會比較貴，而非原版 MV 通常情形，都會由著作權人（歌手或唱片公司）委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處理授權事宜。在國考中大致上也會以「A 唱片公司」或「甲著作權管理團體」作為著作權的權利主體。
 - (三)再者，尚有非原版 MV，就是從早期的卡拉 OK 伴唱帶開始由伴唱帶製作公司所製播的，通常是一個無意義的隨機影像（一個女人在海邊走來走去之類）加上非原音（重新編曲過的）之歌曲、音樂，所以在影像部分，權利

人就會是伴唱帶製作公司，而不是原來的唱片公司，如需取得授權，則主體會不同，但歌曲的部分其權利仍歸屬於原來的音樂著作權人。若 KTV 業者沒有取得原版 MV 的授權、或覺得太貴，則使用非原版 MV 的情形也不算少見。

(四)迷你 KTV 業者若要使用這些音樂影像，則需視使用是原版或非原版 MV 來認定他需要向誰請求授權，或侵害了誰的權利。

二、若迷你 KTV 業者未經授權，會侵害到著作權人何種權利？

(一)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

- 1.本法第 3 條第 5 款、第 10 款分別規定重製與公開傳輸的定義：「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迷你 KTV 在使用上會涉及重製權或是公開傳輸權，要視其存取歌曲的系統而定。
- 2.若迷你 KTV 是類似傳統伴唱機，用傳統硬碟（ROM），將所有歌曲儲存在硬碟中，再透過程式播放，則屬於典型的重製行為，涉及侵害重製權。
- 3.若迷你 KTV 是用雲端傳輸的方式，也就是將所有的歌曲放在雲端的伺服器，用戶在點歌後，伴唱機就會下載或是用串流方式存取歌曲並播放，若是用下載方式，則同時構成重製（用戶端）與公開傳輸（伺服器端），若是透過串流方式存取歌曲，則因儲存在用戶端的檔案是暫時性重製，依現行實務見解不構成重製，故僅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

一、問題：以網路串流技術觀看非法影片，於文意上是否為著作權法所稱「暫時性重製」？

- (一)第 22 條第 3 項：「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
- (二)所以用串流技術觀看非法影片時，只有下載影片檔案在電腦的 Ram 上，屬於法條中「中繼性傳輸」「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的暫時性重製。
- (三)但 22 條 3 項的文意要求暫時性重製必須是「合法」中繼性傳輸，**所以純論法條文意而言，在 Youtube 觀看非法影片非暫時性重**

製。

二、智財局見解：觀看非法影片屬暫時性重製，不構成侵權

智財局電子郵件 1020325 函釋亦表示：「如該網站係提供非法影片供網友觀賞，而您只是單純收看，未再將該影片以下載（重製）、公開傳輸方式傳輸給他人（例如：使用 P2P 軟體），其所發生之『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依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亦不涉及侵害重製權之問題。」

三、修正草案：刪除「合法」二字，使暫時性重製的排除範圍不限於合法態樣，非法暫時性重製亦非重製，不構成侵害重製權。

4. 考試的時候勢必會在案例事實中描述系統如何運作，到時再看系統存取歌曲的方法是哪一種，來確定權利類型。

(二) 公開演出權

1. 本法第 3 條第 9 款規定：「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所以要先了解的是，迷你 KTV 包廂是否屬於對「公眾」演出的行為。

2. 同條第 4 款規定：「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有實務見解認為：「公眾」判斷之「重點在於接收該音樂著作演出之『人』是否為不特定或特定之多數人，而非所演出之『場所』是不是公開，準此，在業者經營之包廂內為演唱之行為，該包廂既非家庭私人場所，而是對外營業之處所，除非包廂僅有演唱者一人在場，否則其他在場之人應屬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是被上訴人等辯稱：餐廳是出租包廂給消費者，除了消費者外並非其他人可隨意進出，不符合『公開』之定義云云，並不足採」（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3. 所以業者透過 KTV 伴唱機播放音樂為營業，使用者均可往來出入於包廂中，故在包廂內接收該音樂著作作者為不特定的往來出入之人，應合於對「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定義。

4. 再者透過伴唱機播放音樂是否為演出之行為，此應無爭議，公開演出之行為態樣包含三種，(1) 現場演出、(2) 將現場演出同時以類似擴音器之器材傳播至其他空間、(3) 以錄音物、錄影物向公眾傳達，而迷你 KTV 屬於第三種公開演出態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公開上映權

- 1.本法第3條第8款規定：「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2.向「公眾」傳達之部分已如前述，而迷你 KTV 播放的包含 MV 視聽著作，屬於著作權法所稱之公開上映，涉及侵害公開上映權。

(四)消費者有無侵權責任？

- 1.最後，使用迷你 KTV 的消費者，在業者構成侵權的前提下，是否也因使用迷你 KTV 而構成侵權行為？使用者投幣、點歌的過程若因系統設計之故而透過機台下載非法音樂影像檔案，構成重製；而唱歌的行為可能構成公開演出，所以涉及侵害重製權與公開演出權，而有無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需進一步看事實如何設計。
- 2.然而，消費者主觀上並不知道該機器所使用的歌曲及 MV 是否合法，則主觀上不具侵害著作權之故意過失，則無需負刑事責任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